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仕平先生、汪萍女士、龚睿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秋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1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途遥远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信股份(002123)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左强和实际控制人左强、左伟伟与崔景涛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6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6%)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临2015-02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0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监事李乃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李乃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正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拟任监事人员简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

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正在讨论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本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北辰01、债券代码:122348;债券简称:14北辰02、债券代码:122351)在本公司未获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下。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王甲正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自理费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代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体现宋都控股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建立相互担保关系,提供相应经济担保,并提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宋都控股持有公司44.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双方相互提供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本次双方签订互保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互保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宋都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额度。

3、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仕平先生、汪萍女士、龚睿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相关规定,该相互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仕平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597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宋都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宋都控股资产总额为1,282,362.91万元,负债总额为1,029,329.61万元,净资产为253,033.31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5,740.19万元,净利润为26,158.69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宋都控股签订互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宋都控股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与宋都控股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2015年的投资经营计划。同时,本项协议是在体现宋都控股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原则下签订的,在建立互保关系的情况下,向宋都控股提供一定金额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宋都控股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意见如下:

公司与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体现宋都控股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签订的。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担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00,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15-01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审议《中国远洋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国远洋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化的中国远洋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之预案	√
4	审议《中国远洋2014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
5	审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
6	审议《授权陈先群担任中国远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议案	√
7	审议《中国远洋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之预案	√
8	审议《中国远洋本对外担保之预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已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人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已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